

证券代码：872018

证券简称：鲁班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6月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6月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东海联大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廖腾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白峻、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国雄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梁正元、广东海印律师事务所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易文权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白峻、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纠纷起因：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诉广东海联有限公司恶意拖欠工程款（案号：(2019)粤 0106 民初 17031 号），要求海联公司支付工程款及滞纳金 7,643,255.8 元。于 2019 年 10 月，广东海联大厦有限公司以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公司未按照合同办理竣工手续为由，广东海联大厦有限公司对被告进行反诉。

基本案件：被告（承包方）与原告、第三人的工程（广东海联大厦基础加固工程（标段二）项目），因被告施工过程中，原告却认为被告逾期完工，以被告未按照合同办理竣工手续为由，起诉被告延误工期。2021 年 3 月 13 日，一审判决后，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金额 2,235,117.65 元）。

目前鲁班股份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二审诉讼。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被告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海联大厦有限公司支付案涉工程逾期竣工违约金人民币 1,653,985.65 元。

2、被告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海联大厦有限公司支付案涉工程逾期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的违约金人民币 581,130 元；

依据：（2019）号 0106 民初 39447 原告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鲁班股份 2021 年 3 月 14 日收到广州市天河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3 月 12 日作出的（2019）号 0106 民初 39447 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海联大厦有限公司支付案涉工程逾期竣工违约金人民币 1,653,985.65 元。

2、被告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海联大厦有限公司支付案涉工程逾期提交竣工结算书及

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的违约金人民币 581,130 元。

3、驳回原告广东海联大厦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目前，公司已提起上诉（2021 案号 01 民终 11488 号），正在收集证据。同时，公司对一审审判程序和原告广东海联大厦有限公司的代理律师存在违纪质疑，现广东省司法局已立案调查（穗律案字 2021186 号）。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经营方面未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没有账号被冻结，公司的资金使用状况未受到影响，本起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在本案中没有其他披露未披露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诉状》；

（二）《（2019）粤 0106 民初 39447 案号判决书》；

（三）《其他与本案相关文件》。

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